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5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型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 一、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04918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
- 二、債券發行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
- 三、債券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5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型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四、債券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如有))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債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結構型金融商品，投資人應詳閱商品文件並特別注意投資風險。
- 五、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高資產客戶相關辦法所訂之投資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
- 六、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美元 9,550,000 元整。✓
- 七、債券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美元 50,000 元整。
- 八、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九、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 5 年，自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發行，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至民國 118 年 1 月 30 日(以下稱「到期日」)到期。✓
- 十、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之組合，詳附表一。
- 十一、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採 30/360 計息基礎(即計息天數以固定每年 360 天，每月 30 天計算利息)，每計息期間(如附表一)計、付息乙次，並於付息日(如附表一，惟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付息之。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十二、發行人贖回權：
 - (一) 本行有權自發行日起，於第 4 次付息日(含)之後，於任一付息日(如附表一)依債券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該付息日為贖回日，惟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
 - (二) 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本贖回權，本行公告所載之日為贖回日。該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
 - (三) 如本行行使任一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 十三、還本方式：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於到期日，以債券面額一次還本，惟本行如有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時，則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提前贖回金額或還本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到期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且不另計付利息。
- 十四、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財務處辦理還本付息事宜，兌領人資料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為準。

- 十六、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七、債券型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集保公司登錄。
- 十八、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九、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未到期之本息，亦不得中途解約。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 二十、金融債券轉讓及設定擔保：本債券得辦理轉讓或設定擔保，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集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十一、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如有)，自付款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如有)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將不再兌付。
- 二十二、金融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網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四、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本債券於發行時，本行長期信用評等經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評等為 A+。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二十五、其他條款：
- (一) 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債券市場價格，由本行全權酌情釐定。市場價格主要以相關市價資訊為依據，採用本行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本行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債券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債券面額。
 - (二) 特定事件係指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任一其他特定事件。
 - (三) 連結標的調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連結標的或與連結標的相關之指標或利率有重大改變、已停止公布或不具代表性或因特殊原因必須予以取代或停止使用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使用授權、連結標的管理機構執照或授權、連結標的監管機構法令等變更或其他原因所致)。
 - (四) 連結標的係指由洲際交易所集團(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NYSE:ICE)下的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國際管理機構編製公告之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10Y USD SOFR CMS)。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10Y USD SOFR CMS)係指任一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於彭博社(Bloomberg)USISSO10 index 頁面(紐約時段上午約 11 點)之 USD SOFR ICE Swap Rate，以百分比表示。
倘該指標利率未顯示，則由本行以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參考 10 年期原始利率市場報價之中價等)全權決定之利率，惟如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本行得全權決定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或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商品。
 - (五) 其他特定事件係指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更事件、避險干擾事件或避險成本增加事件。

- (六) 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下列情況發生、或預期將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可能：
- (1) 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
 - (2) 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
- (七) 不可抗力係指任何超出本行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動、恐怖活動、示威抗議、天災、其他重大事件等。
- (八) 法律變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或預期有任何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致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相關避險部位之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1)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有不合法之可能；或(2)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 (九) 避險干擾事件係指本行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1)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或(2)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 (十) 避險成本增加事件係指本行(1)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2)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因任何原因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支出等增加及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 (十一)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雷仲達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